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(50E23C63)C04676 (建筑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AYGG: 0002445

建设单位 (个人)	安旧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新城御景21#商住楼
建设位置	安旧市般洛镇工业园区内，省道310线北侧，西角
建设规模	863.60㎡
附图及附件名称	新城御城建筑方案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 (个人) 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